

南投縣立爽文國中 111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 南投縣政府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二、推展目標

- (一) 厚植本縣家庭教育資源，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以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家庭教育環境，使縣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 (二) 承辦單位：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 (三)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之學生家長委員會。

四、實施原則

(一) 自主原則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得融入相關領域，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並依地域、學生背景及文化的需求，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設計適宜的教材。

(二) 循序漸進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三) 善用資源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社會教育機構、網路等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 親師合作

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親師座談會等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五、辦理方式

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一) 融入各領域教學

1. 融入數學、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語文、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2. 實施方式採融入教學、資訊教學、實體及網路影片作品製作、角色扮演、社區服務、小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

(二) 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2. 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3.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祖孫週、母親節）舉辦卡片競賽、班會議題討論等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4. 家長職業分享：邀請家長分享職業經驗，分享與擴大學生的家庭生涯資源。

六、實施方式

- (一) 有關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或彈性課程。
- (二) 有關活動時間：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班會、運動會、校慶、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課餘時間。
- (三) 活動類型：親子節慶活動、跳蚤市場(親子共同參加)、棒球營與英文營(社區與家庭資源連結)、親師座談、運動會、路跑活動等。
- (四) 實體活動將視疫情，改為各班分開或全校性線上參與。

七、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各項親職、親子教育，幫助家長學習親子互動的知識及技巧。
- (二) 透過相關活動提供親子共同參與的平臺，增進家庭情感與互動品質。
- (三) 結合各家長的職業資源，讓孩子能共享家庭的文化與社會資源。
- (四) 透過活動增進社區家長與學校間的凝聚力。

八、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